

滨州学院教务处

教务[2017]32号

关于做好第八届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:

12月10日教育厅下发《关于开展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附件1,通知与附件已于12月10日挂至教务处网站),为做好我校第八届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成果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通知中对“申报范围”、“申报条件”、“申报类型”、“申报要求”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。

二、评审推荐

1.评审方式。学校组建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委员会,召开评审推荐会,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,提出推荐成果建议。

2.结果公示。评审推荐结果向全校公示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(见附件2,纸质版一式7份)。

2.其他佐证材料。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,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相对应的支撑材料。提交纸质材料1份(合装成册并列材料目录,A4纸双面印,不超过200页码)。

3.成果如为教材或著作，提交样书 1 本（套）。

4.成果如含视频材料，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，为常见视频格式，以“申报单位名称+成果名称+视频材料”命名。

5.推荐成果汇总表（附件 3），提交纸质版 1 份，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以上申报材料，于 12 月 15 上午 10:00 前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行政北楼 304），电子版发至：bxxyjysb@163.com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各单位要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位教职工。

2.有申报意向的教师要认真学习“省教育厅通知”和“申请书的填表说明”，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和要求进行申报。

3.成果推荐单位要对成果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，要取消相关成果申报资格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4.本届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时间非常紧，请一定要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提交材料。

附件：

1.关于开展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2.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

3.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7 年 12 月 11 日